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号

关于昆明市儿童福利院扩建项目(含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儿童福利院扩建项目(含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342号，地理坐标为: 103° 9' 19.313", 24° 55' 11.697"。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建成，主要建设有服务接待楼、多功能综合楼、综合宿舍楼（康复中心）、儿童宿舍楼、特护楼等，共收容 557 名儿童。该医院原为昆明市儿童福利院业务用房，位于昆明市儿童福利院院内，主要建设有医疗楼、研究中心、公共交流中心、社区康复楼、社区教育楼、医技楼、办公楼等；设置科室有内科、儿科、小儿外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预防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射线诊断专业等，日接诊量达 110 人。原项目占地 47207.15m²，扩建后不新增占地。原项目儿童住院治疗为转外住院治疗，为便于对收容儿童进行科学化管理和规范化护理，收容儿童住院不再转外治疗，项目扩建后新增设住院床位 49 张，1 间 7m³ 事故应急池和 1 间 4m³ 污泥暂存间，扩建后项目日接诊量仍为 110 人次，不接诊传染病患者。总投资 51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营运期检验科废水采用封闭式收集桶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游泳池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与清洁卫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1 级 A 级标准，即：CODCr ≤ 500mg/L，SS ≤ 4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BOD₅ ≤ 350mg/L、动植物油 ≤ 100mg/L、PH6.5-9.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

集中处理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60\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PH 值 6-9，总余氯 $2-8\text{ mg/m}^3$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各楼层消毒异味、药剂挥发异味、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均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构筑物均设密封盖板，定期在污水处理站消毒池里投放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空气稀释后自然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相关规定，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3)	1.0
2	硫化氢 (mg/m^3)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3)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设置 8 个灶头，则炊事油烟排放执行昆明市地方标准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表 2 中 II 型规模排放限值，即：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制,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四、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运营期外排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1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五、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 100	-	-	-	>95

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

1、扩建项目:4497.56t/a, COD: 0.121t/a, BOD₅: 0.090t/a, SS: 0.036t/a, 氨氮: 0.013t/a, 总磷: 0.002t/a, 粪大肠菌群数: 720 个/L。

2、扩建后全院: 36857.65t/a, COD: 8.892t/a, BOD₅: 7.158t/a, SS: 4.831t/a, 氨氮: 1.096 t/a, 总磷: 0.124 t/a, 粪大肠菌群数: 1013 个/L。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二水质净化厂, 不计入总量。

废气: 1、扩建项目: 无组织排放 NH₃ 0.0011t/a、H₂S 0.00004t/a。2、扩建后全院: 无组织排放 NH₃ 0.0016t/a、H₂S 0.00006t/a, 食堂油烟 0.0079t/a。

七、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八、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一般固体废弃物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处理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上门收取并进行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试剂及溶液等。运营过程产生的废酒精棉球、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医疗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要求进行处置，院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相关控制标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6）》，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储存设施，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九、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月12日印发